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CT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 ( 中 建 富 通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 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告退董事的膺選連任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45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盛街11號中建電訊大廈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速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亦請閣下將該已填妥的表格無論如何在不應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45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fortis.com/chi/investor/announcements.php](http://www.cct-fortis.com/chi/investor/announcements.php))。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內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i) 每位出席者必須量度體溫
- (ii) 每位出席者必須填交健康申報表
- (iii) 每位出席者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iv)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飲品和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目 錄

|                              | 頁次 |
|------------------------------|----|
| 責任聲明.....                    | 1  |
| 用詞定義.....                    | 2  |
| 董事會函件.....                   | 4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9  |
| 附錄二 — 建議膺選連任的告退董事的履歷詳情 ..... | 13 |
|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        | 15 |
|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 19 |

##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用詞定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具有以下規定的含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與收購守則賦予該用詞的定義相同；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45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盛街11號中建電訊大廈18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告退董事的膺選連任；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存續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用詞的定義相同；                                                                                                                     |
| 「本公司」     | 指 |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38)，一家在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用詞的定義相同；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用詞的定義相同；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
| 「大灣區控股」   | 指 | 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1)，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用 詞 定 義

|            |   |                                                                       |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在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0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回購股份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以促使本公司回購最多佔在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已繳足股份；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用詞的定義相同；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 「%」        | 指 | 百分比。                                                                  |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 中 建 富 通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執行董事：

麥紹棠  
譚毅洪  
鄭玉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  
陳力  
鄒小岳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火炭禾盛街11號  
中建電訊大廈18樓

敬啟者：

**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告退董事的膺選連任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在獲得足夠資料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下列各項決議，其中包括建議授予董事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告退董事的膺選連任。

## 2. 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回購股份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本公司可回購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在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在市場回購股份的有關權力受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該項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本通函所述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內進行回購。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內載有一份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在獲得足夠資料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藉此賦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以促使本公司發行最多達174,622,290股新股份，即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沒有發行、配發或回購其他股份)。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包括根據回購股份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

## 3.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譚競正先生及陳力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可依章膺選連任。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提名委員會就委任或重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流程作出領導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在評估和挑選候選人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考慮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準則。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的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函分別地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確認彼等均維持獨立性。

譚競正先生(「譚競正先生」)及陳力先生(「陳先生」)已各自出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超過9年。然而，基於下列原因，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仍然認為他們是獨立人士並推薦他們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i) 譚競正先生及陳先生並沒有於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中擁有任何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
- (ii) 譚競正先生及陳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他們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獨立性方面向本公司提呈年度書面確認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任何變化；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競正先生除擁有大灣區控股(本公司的相聯法團)35,000,000份股份期權外(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他並沒有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在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除擁有大灣區控股(本公司的相聯法團)10,000,000股股份外(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他並沒有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在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譚競正先生現擔任7家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不包括於本公司及大灣區控股的董事職務)，根據譚競正先生於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出席記錄，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譚競正先生一直及將具有充足時間服務於董事會，並能盡責地履行其職責，以其良好的知識及技能高效處理事務，為本公司提供充分監督。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譚競正先生於會計及審計領域的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其他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譚競正先生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董事會認為，譚競正先生於金融、會計及審計等不同方面擁

有專業資歷及豐富經驗，且在相關業內具有影響力並積極主動履行職責。因此，彼能補充董事會在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背景並向董事會提供有價值的見解。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陳先生於中國電訊業及管理實務的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其他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陳先生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董事會認為，陳先生於業內擁有豐富經驗，且具有影響力並積極主動履行職責。因此，彼能補充董事會的專業背景並向董事會提供有價值的見解。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譚競正先生及陳先生當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能透過考慮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等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相信譚競正先生及陳先生重新當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董事會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即譚競正先生及陳力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薦彼等重選連任的建議放棄投票。

####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告退董事的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fortis.com/chi/investor/announcements.php](http://www.cct-fortis.com/chi/investor/announcements.php))刊登。

## 董事會函件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速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亦請閣下將該已填妥的表格無論如何在不應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45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fortis.com/chi/investor/announcements.php](http://www.cct-fortis.com/chi/investor/announcements.php))。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告退董事的膺選連任，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謹啟

2020年4月29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回購股份授權。

##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73,111,45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87,311,145.2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沒有根據本公司的股份期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

如果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沒有發行、配發或回購股份，在建議批准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可讓本公司回購最多達87,311,145股股份，相當於股本額8,731,114.50港元。本公司可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項目中最早發生的日期為止的期間內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屆滿期限；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雖然未能提前預知董事會在何種情況視之為合適回購股份的時機，但董事認為擁有進行回購股份的能力將讓本公司的運作更為靈活且對本公司有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回購股份授權或可提高股份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回購只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時方會發生。

## 3. 回購所需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公司細則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可合法撥作回購用途之資金。回購股份只可從所購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用於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款額撥支進行。

倘於建議之股份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任何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維持於恰當水平之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每股股份價格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b>2019年</b>   |          |          |
| 4月             | 0.780    | 0.680    |
| 5月             | 0.720    | 0.660    |
| 6月             | 0.690    | 0.650    |
| 7月             | 0.680    | 0.640    |
| 8月             | 0.650    | 0.510    |
| 9月             | 0.600    | 0.510    |
| 10月            | 0.540    | 0.470    |
| 11月            | 0.510    | 0.470    |
| 12月            | 0.480    | 0.400    |
| <b>2020年</b>   |          |          |
| 1月             | 0.430    | 0.370    |
| 2月             | 0.380    | 0.320    |
| 3月             | 0.350    | 0.250    |
|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325    | 0.242    |

## 5.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並沒有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的百慕達法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百慕達乃本公司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的司法權區。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回購股份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沒有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他們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回購股份授權後出售他們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7. 收購守則

倘因公司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該公司的具有投票權利的股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為具有投票權利的股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該公司的控制權，並繼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紹棠先生(「麥先生」)是本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連同與他的一致行動人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等合共擁有471,614,731股已發行股份的權益，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0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連同與他的一致行動人士於250,200,000.00港元本金額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該可換股債券可按現時換股價每股0.72港元(換股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兌換成347,500,000股股份，並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80%。

倘若董事根據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以回購股份，並假設本公司並沒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配發或回購其他股份及假設麥先生連同與他的一致行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的權益

不變，則麥先生連同與他的一致行動人士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權益將由約54.02%增至約60.02%。此等權益的增加將不會引致產生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回購股份日期期間並沒有發行其他股份，則行使全數或部份回購股份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的持股量低於按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5%。董事無意行使回購股份授權以致公眾人士的持股量低於該指定的百分比。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譚競正先生，70歲，自1999年12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和成員，亦分別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他亦同時出任若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大灣區控股、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39)、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01)、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70)、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30)、星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03)、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33)及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068)。他亦是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的理事會成員。譚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他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競正先生於過去3年並沒有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沒有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

譚競正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不超過3年，而他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他每月收取董事袍金20,000港元，此乃經董事會參照其在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與本公司應付予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相符。有關譚競正先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公司2019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譚競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沒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競正先生擁有本公司的相關法團大灣區控股的(i) 5,000,000份大灣區控股的股份期權並可於2014年1月17日至2024年1月16日期間按每股份0.01港元價格行使、(ii) 10,000,000份大灣區控股的股份期權並可於2017年1月18日至2027年1月17日期間按每股份0.011港元價格行使、(iii) 10,000,000份大灣區控股的股份期權並可於2018年1月25日至2028年1月24日期間按每股份0.01港元價格行使、及(iv) 10,000,000份大灣區控股的股份期權並可於2019年1月25日至2029年1月24日期間按每股份0.01港元價格行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競正先生並沒有於本公司及／或其相關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譚競正先生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沒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之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譚競正先生亦沒有涉及根據該等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亦沒有任何其他須予知會股東之事宜。

陳力先生，55歲，自2008年2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分別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他曾為一家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23)的執行董事，其後於2016年7月辭任。他曾於數家中國著名電訊公司及一家中國大型綜合業務集團公司擔任高級職位。陳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中國一家大學的物理系無線電物理專業，並具備豐富的中國電訊業及管理實務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3年並沒有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沒有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

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不超過3年，而他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每月收取董事袍20,000港元，此乃經董事會參照其在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與本公司應付予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相符。有關陳先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公司2019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沒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本公司的相關法團大灣區控股10,000,000股股份，佔大灣區控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沒有於本公司及／或其相關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陳先生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沒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之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陳先生亦沒有涉及根據該等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亦沒有任何其他須予知會股東之事宜。



#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 **( 中 建 富 通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茲通告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45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盛街11號中建電訊大廈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譚競正先生及陳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該用詞的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且在其規限下，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在上文第(a)段的批准將附加於已給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該用詞的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該用詞的定義見下文)內回購本公司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一詞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項目中最早發生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屆滿期限；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5.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該用詞的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b) 在上文第(a)段的批准將附加於已給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該用詞的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該用詞的定義見下文)結束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或發行(無論是否根據期權或其他)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惟依據(i)配售新股(該用詞的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期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的公司細則而實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的用詞具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及

「配售新股」的用詞指本公司董事於訂定期間向於訂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區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不作此安排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的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特此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的數額加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將予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20年4月29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背頁或另備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同時委派不超過兩名或(倘股東為結算所)兩名以上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 (3) 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的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45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fortis.com/chi/investor/announcements.php](http://www.cct-fortis.com/chi/investor/announcements.php))。
- (4)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因該等股份而有此權利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
- (6)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而言，譚競正先生及陳力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可依章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內，該通函將適時地寄發予股東。
- (7) 就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載有有關該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的說明函件的通函，將適時地寄發予股東。
- (8) 就本通告第5及第6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保障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出席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量度體溫。任何人士若體溫超過攝氏37度、出現任何類似流感徵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一份健康申報表，以確認(包括但不限於)其是否(a)曾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過去14天內的任何時間到訪香港以外地區，或據其所知曾與最近到訪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人士有過緊密接觸；及(b)現正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強制檢疫。如任何人士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飲品和茶點。
- (iv) 每位出席者必須於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整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及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不設提供外科口罩，所有出席者應自備外科口罩。
- (v) 基於防疫及安全考慮，股東週年大會將作出特別座位安排，以減少出席者之間的接觸，因此，大會會場只能容納有限數目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vi) 此外，出席者須全程時刻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之健康安全。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不時查閱本公司網站([www.cct-fortis.com/chi/investor/announcements.php](http://www.cct-fortis.com/chi/investor/announcements.php))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佈及最新資訊(如有)。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有關任何決議案、關於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以書面致函並郵寄到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部」，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盛街11號中建電訊大廈18樓。

倘股東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